## 第十三章 有冤报冤,有仇报仇

正月二十三日,于谦被押往崇文门外,就在这座他曾拼死保卫的城池前,得到了他最后的结局:斩决、史载、天下冤之

# 改天换日

当年的囚犯朱祁镇终于回到了他的宫殿,八年前他从这里出发,沦为人质和囚徒,八年后他回到了这里,继续做他的皇帝。

中国的史书是很神奇的,再狼狈不堪的事情也能说得冠冕堂皇,朱祁镇先生先后当过俘虏、人质、囚徒,吃尽了苦,受尽了累,史书上却说他是"北狩"、"静养",用今天的话来描述也可以说是出去体察民情,下放边疆体验生活,与民同乐,协调民族关系。

当然了,自己吃的亏自己知道,朱祁镇先生也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 吞。但无论如何,这一次他也算是"我胡汉三又回来了"。

但这位胡汉三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并不是国家大政方针,而是要安抚他的"还乡团"。

朱祁镇确实是个很够意思的人,在登基后的第二天,他就给了"还 乡团"的成员们优厚的回报:

"还乡团"一号成员徐有贞:入阁,兵部尚书。

"还乡团"二号成员石亨:封忠国公(爵)。

"还乡团"三号成员张: 封太平侯(爵)。

"还乡团"四号成员曹吉祥:司礼太监,总督三大营。

功德圆满, 善莫大焉。

根据我们以往的常识,既然是"还乡团",就一定会干点杀人放火、 伤天害理的事情,这也难免,毕竟人家不是旅游团、探亲团,而徐有贞 等人也牢记"还乡团"的宗旨,雷厉风行地干了几件坏事。

就在同一天,徐有贞便下令逮捕了于谦和王文等人,把他们关进了监狱。对于徐有贞而言,他已经忍得太久了,此时不报,更待何时!

然后就是内阁大换血,陈循、江渊、商辂、萧等人统统被炒鱿鱼赶了出去,而徐有贞也很够意思,他唯恐自己的对头陈循和江渊失业后找不到工作,特别找人关照他们,给他们安排了一份工作让他们继续报效国家(充军辽东)。

当然了,某些受到处罚的人也是罪有应得,比如那个金刀案件中的 卢忠。这位仁兄出卖朋友后没有捞到什么好处,此刻却得到了报应—— 斩首。

还有那个建议朱祁钰砍树、让朱祁镇晒太阳的高平,当年他一时兴起,拿朱祁镇开涮,此时也被砍掉了脑袋,其实他除了滥伐树木外,倒也没干什么其他的事情。

看来破坏环境者还真是没有什么好下场。

内阁被"还乡团"扫荡之后,只剩下了高榖,于是徐有贞又安排了自己的亲信许彬、薛瑄入阁,至此他完全控制了内阁和朝政大权。

此时的内阁加上徐有贞共有四人,可能是徐有贞嫌人太少,在二月,他又召另一个"自己人"吏部右侍郎李贤入阁。

可是徐有贞万万没有想到,这个叫李贤的人其实并不是他的亲信, 在徐有贞、石亨、曹吉祥飞扬跋扈、不可一世的时候,他保持着沉默, 默默地观察着这些"夺门之变""还乡团"的一举一动,寻找着他们的弱点 和矛盾,等待着时机的到来。

参考消息

战犯变烈士

朱祁镇复辟,大赏功臣,这其中就包括已经死掉的王振。虽然因王 振的误导,他在外面凄凄惨惨地当了一年的人质,但在内心深处,他始 终不认为王振是坏蛋。王山被千刀万剐,却又似乎剐错了。怀着对王振 的愧疚,朱祁镇开始了一系列的弥补工作:首先,从名义上将王振官复 原职;其次,在京城的智化寺为他塑了个彩身泥像,让王振得以配享, 还美其名曰王振是殉国而死的。可笑的是,该寺香火一直很旺,万历年 间还大修过一次,康熙年间又修过一次。

无论后来如何,至少在当时,徐有贞等人确实是威风无比,特别是徐有贞,他不遗余力地打击诬陷所有与自己为敌的人,而他导演的最大一起冤案就是著名的于谦案。

徐有贞曾经认为,只要自己掌权,杀掉于谦易如反掌,但现在他才发现,想除掉于谦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

原因在于,他没有杀掉于谦的理由。

于谦为人清廉,威望极高,又没有什么劣迹,实在找不到啥借口, 既没有经济问题,也没有生活作风问题(这在当年也算不上是什么问 题),要把他搞倒谈何容易!

但最终,对于谦的刻骨仇恨让他想到了一个办法。

于谦是推立朱祁钰的主要大臣,也是朱祁钰的亲信,而朱祁镇最为 痛恨的人就是他的弟弟朱祁钰,徐有贞决定利用这一点加深朱祁镇对于 谦的反感,同时徐有贞还编造了一个谎言,说于谦有意请外地藩王到京 城接替皇位,并坚决反对朱见深继位。

做好了这些准备之后,他去见朱祁镇,在他看来朱祁镇一定会同意 杀掉于谦。

可是事情的发展大大出乎他所料。

徐有贞在朱祁镇面前慷慨陈词,说于谦不愿和谈、拥立新君,是想置太上皇于死地,如此之人,应该杀之后快等等。

可是朱祁镇却只是笑着摇了摇头,对徐有贞说道:"于谦是有功

的。"(谦实有功)

徐有贞傻眼了。

他把朱祁镇看得太简单了,这位太上皇饱经风雨,深通人心,对徐 有贞的动机一清二楚,他知道徐有贞这样做是为了报私仇,却想借刀杀 人,让他背一个杀功臣的恶名,这种亏本买卖,他怎么肯干?

徐有贞急了,如果留着于谦,将来一旦复起,自己必将性命不保,情急之下,他想出了另一个杀于谦的理由。

他相信,只要把这个理由说出来,于谦就必死无疑!

## 于谦非死不可!

徐有贞昂头大声说道:"不杀于谦,此举无名!"

朱祁镇被惊醒了,他突然意识到,徐有贞是对的。

所谓"夺门之变"是一场政变,并没有正当的名义,而照徐有贞所说,于谦等大臣都是准备立外藩王为帝的,是反对自己的,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不杀掉于谦,树立一个阴谋集团的典型,向举国上下表明自己行为的被迫性和正义性,"夺门之变"的合法性就不复存在。

没办法了,这个恶名不背也得背了。

于谦, 你非死不可!

徐有贞笑了,他知道皇帝已经动了杀机,但这位皇上绝想不到的 是,他其实是中了自己的圈套,因为所谓于谦非死不可,不过是一个复 杂的逻辑陷阱,而这个陷阱之所以能奏效,则完全是建立在那个于谦准 备立藩王为帝的谎言基础上。

这确实是一个复杂的逻辑陷阱,直到两年后,另一个聪明人李贤才最终为朱祁镇揭开了其中奥妙。

不久之后, 牢中的王文和于谦都知道了自己的罪名——迎立外藩。

这是极为严重的罪行,不但要杀头,还要灭族。王文一听就急了,他跳了起来,准备为自己申辩。

王文很有自信,他有充足的辩解理由,因为所谓迎立藩王,必须先使用金牌召藩王入京,而他和于谦都没有动过金牌,所以在他看来,这个罪名是很容易驳倒的。

可是于谦却丝毫不动,只是笑着对王文说道:"这是石亨他们指使的,申辩有什么用!"

事实确实如于谦所料的那样,此案主审官最终查无实据,没有办法,只好向徐有贞请示如何办理这个难题。

徐有贞到底是政治老流氓,他不假思索地说出了一句话,解决了这个问题,估计他自己也没有想到,这句话会成为千古名句,为后人唾弃不已。

他的这句话是:"虽无显迹,意有之。"

官员们浓缩了他的意思,将其提炼为更传神的两个字——"意欲", 并最后以此定罪。

在中国历史上,臭名昭著的程度足以与此句匹敌的只有那句"莫须有"。

"莫须有"杀掉了岳飞,"意欲"杀掉了于谦。

好一幕精彩的丑剧!

而徐有贞也凭借此句入选史上最无耻之辈排行榜, 堪与秦桧并称, 遗臭万年。

## 一个伟大的人

正月二十三日,于谦被押往崇文门外,就在这座他曾拼死保卫的城池前,得到了他最后的结局——斩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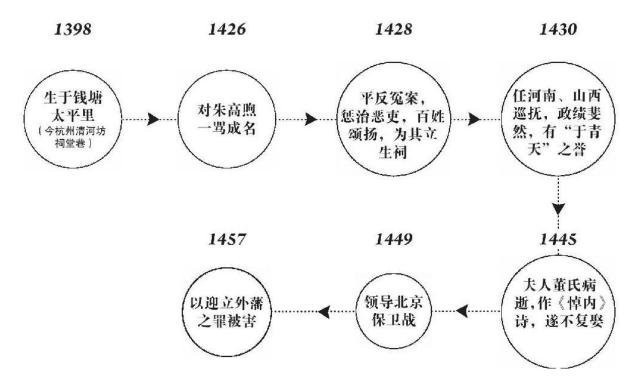
史载:天下冤之。

于谦被杀之后,按例应该抄家,可当抄家的官员到于谦家里时,才 发现这是一项十分容易完成的工作,因为于谦家里什么也没有,除了生 活必需品外,根本就没有多余的钱(家无余财)。

抄家的官员万没料到,一个从一品的大官家里竟然如此穷困,他们不甘心,到处翻箱倒柜,希望能够找出于谦贪污的证据。

不久之后,他们终于发现于谦家中有一间房子门锁森严,无人进出,大为兴奋,认定这是藏匿财宝的地方,便打开了门。

房子里没有金银财宝,只陈设着两样东西——蟒袍和宝剑。这是朱祁钰为表彰于谦的功绩,特意赏赐给他的,于谦奉命收下,却把它们锁了起来,从未拿去示人于谦的一生以显荣耀。



抄家的人最终收敛了自己一贯嚣张的态度,安静地离开了于谦的家,因为他们眼见的一切都明白无疑地告诉了他们:这个被他们抄家的对象,是一个人品高尚的人,是一个了不起的人。

朱祁镇事后不久也十分后悔,特别是在徐有贞阴谋败露后,他曾反

复责问另两个当事人石亨和曹吉祥,为何要编造谎言诬陷于谦。石亨没有办法,只好把责任推给徐有贞,回答道:"我也不知道,这都是徐有贞让我这么说的。"

参考消息

#### 天下冤之

朱祁镇冤杀于谦,并没有敢跟宫内孙太后讲。孙太后一直以来守着 京城这个大摊子,最知道于谦的功绩。后来知道于谦被杀,哭了很多 天,英宗这才知道于谦立了多大的功劳,后悔不迭。宫外,连曹吉祥的 部下都替于谦喊冤,尽管被曹吉祥拿着鞭子抽着,还是不断有人到于谦 横尸之处祭拜。于谦的惨死,一些同僚看了也不免心寒,王直即请求致 仕,宁愿在家种地,也要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。

朱祁镇听到这句话,目瞪口呆,只是不断摇头叹气。

但皇帝是不能认错的,朱祁镇便将这一任务交给了他的儿子。八年后,太子朱见深刚刚继位,便下了一道诏书,为于谦平反,并召回了于谦的儿子于冕。到万历年间,懒得出奇的明神宗也对于谦敬仰有加,授予谥号"忠肃",以肯定他一生的功绩。

其实于谦并不需要皇帝的所谓嘉许,因为这些所谓的天子似乎并没有评价于谦的资格。明英宗之前有过无数的皇帝,在他之后还会有很多,而于谦是独一无二的。

人们不会忘记,正是这个人在危难之际挺身而出,力挽狂澜,保卫京城和大明的半壁江山,拯救了无数平民百姓的生命。

他从小满怀以身许国的志向,经历数十年的磨砺和考验,从一个孤灯下苦读的学子成长为国家的栋梁。

他身居高位,却清廉正直,在他几十年的官场生涯中没有贪过污、 受过贿,虽然生活并不宽裕,却从未滥用手中的权力,在贫寒中始终坚 持着自己的操守。

他不畏惧困难和风险, 在国家最为危难之时挺身而出, 承担天下兴

亡。

他是光明磊落地走完自己一生的。

在这个污浊的世界上,能够干干净净度过自己一生的人,是值得钦佩的。

而如果他还能做出一些成就,那么我们就可以说,这是一个伟大的 人。

于谦就是一个这样的人。

他的伟大不需要任何人去肯定,也不需要任何证明,因为他的一生就如同他的那首诗一样,坦坦荡荡,堪与日月同辉。

## 石灰吟

千锤百炼出深山,

烈火焚烧若等闲。

粉身碎骨浑不怕,

要留清白在人间!

这正是他一生的写照。

我曾往杭州一游,并专程去拜祭这位英雄人物。但我到于谦祠时, 所见之景象实在让我大吃一惊,当时正值黄金周,杭城游人无数,可于 谦祠却是游人寥寥,极为冷清,倒是遇到几位外国留学生正在向于谦像 鞠躬。惊讶之余上前攀谈,这才得知他们是在大学读书时看到这段历 史,对这位英雄十分仰慕,特意赶来瞻仰的。

听完他们的话, 我无言以对。

神台之上,于谦先生依然保持着他那从容的神态,想来他在临刑前

也是如此吧。

五百多年过去了,于谦似乎从来都没有离去过,他始终站在这里,俯瞰着这片他曾用生命和热血浇灌过的土地,俯瞰着那些他曾拼死保卫的芸芸众生。

我释然了,不管这里是否门庭冷落,无人问津,也不管这里有没有 仰慕者前来顶礼膜拜,都与这座祠堂的主人于谦无关。

即使再过五百年,无数浮华散去,于谦依然会站立在这里,依然会因他的正直无私、勇敢无畏被世代传颂。

我坚信这一点。

明代有很多厉害的人物,我曾给这些人物做过一个排行榜,而于谦在我看来,应该排在第二名,虽然明代有一些人物的丰功伟绩不下于、甚至超过了于谦,但他们的排名也在于谦之后,这是因为评定的标准有两项:品行、才能。虽然某些人的才能确实胜过于谦,但他们的品行是有缺憾的。比如朱元璋同志的政治问题和张居正同志的经济问题。

而于谦不但才能过人,品德上也几乎无可挑剔,所谓德才兼备者, 千古又有几人!

如无例外,于谦本应排在第一,可惜的是,在他之后,还有另一位 高人横空出世,此人不但文武兼备、智勇双全,而且五花八门无一不 通、三教九流无一不晓,且善始善终,堪称不世出之奇才。对这位仁 兄,英雄的称呼似乎已不适用了,因为在很多人看来,有一个更适合他 的称呼——圣贤。

这位仁兄是后面文章中的主角,这里就不多说了。

最后提一句,于谦死后,他的儿子于冕被罚充军,而充军的地点叫做龙门,后来的系列电影《龙门客栈》就是以此为故事模板的,而那位大反派太监的生活原型就是司礼监曹吉祥同志。

虽然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是子虚乌有的事情,但闲来无事调侃一下曹 吉祥等人,倒也不失为一种乐趣。

## 过河拆桥

杀了一批,换了一批,做新龙袍,修宫殿,改年号(景泰改为天顺),足足折腾了一个多月,朱祁镇终于消停了。这也难怪,平常人搬个家都累死累活的,何况是换皇帝。

按说事情也算顺利完成了,可朱祁镇怎么也没有想到,虽然他已经 思虑周密,事必躬亲,却还是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,而这个错误将造就 一个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现象,让朱祁镇成为历史的笑柄。

朱祁镇到底犯了什么错误呢?我们前面提过,朱祁镇于正月十七日 夺门成功,随即登基为帝,他什么都考虑到了,却忘记了那个被他赶下 皇位的人——朱祁钰!

参考消息

### 一波三折

夺门之变后,朱祁钰被废为王。他死后,是按照亲王礼下葬的。朱祁镇对他很不客气,赐谥号为"戾"。这是一个恶谥,表示他不仅终身为恶,还死不悔改。但明宪宗继位后,念及这位叔叔保明有功,遂下旨恢复他的帝号,并定谥号为"恭仁康定景皇帝"。不过,朱祁钰虽然又重新成了皇帝,但相比而言,他的规格还是要低于其他皇帝,因为他的谥号只有五个字,而明代的其他皇帝都是十七个字,此外他还没有庙号。直到南明的弘光时期,朱祁钰才拥有了自己的庙号"代宗",谥号也增加到了十七个字。或许他自己也没想到,这皇帝生前当得憋屈,死后当得也这么不顺畅。

当时朱祁钰已经奄奄一息,所以朱祁镇也没有去理会他,直接就坐上了皇位。可他没有料到,自己的这个弟弟生命力还很顽强,过了一个多月才死。这还不打紧,要命的是,他忘记了一件极为重要的事——废黜朱祁钰的皇帝身份!

这位老兄风风火火地干了十几天,才猛然想起自己那个只剩半条命的弟弟仍然是皇帝,哭笑不得的朱祁镇立刻用皇太后的名义宣布废黜朱祁钰,但是已经太迟了。

此时已经是二月初一,也就是说在这十几天里,大明王朝同时有两个皇帝,而且这两位皇帝都是现任皇帝,外面坐着一个,里面还躺着一位。此真可谓千古难得一见之奇观。

朱祁镇虽然闹了笑话,但毕竟还是坐稳了皇位,并从此开始了他的 第二代统治——天顺。

而那些"还乡团"成员们在冤杀了于谦之后,前景似乎也是一片光明,如果用童话的语言就此结尾,可以表述为"他们四个人手牵着手,从此开始了幸福的生活"。

但是很可惜,在具有悠久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(比如权谋斗争、厚黑学)的我国,童话是没有市场的,类似他们这种阴谋集团,结局总是逃不开两句话:

一句叫"攘外必先安内";另一句叫"过河拆桥"。而从后来的情况发展看,"还乡团"大致适用于第二句。